

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文件

信新税发〔2021〕46号

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关于印发 《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检查人员 专家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税务分局、机关各股室（中心）：

现将《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人员专家库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

2021年11月19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人员专家库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规范税务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专家库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新县税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人员专家库的建立、运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，是指来源于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机构并入选专家库的专家。

第四条 建立、运用和管理专家库应当遵循统筹规划、统一建设、规范运用、动态管理、公正公开、持续完善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县局税收风险管理股牵头负责、相关部门协作配合，建立、运用和管理本级专家库。

第六条 专家入库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税收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敬业爱岗，勤政廉洁，累计从事税收业务工作2年以上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外出办案等特定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工作实绩突出，领导和群众认可度较高，骨干带头作用较为明显，在本单位或者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。

（三）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素养，熟练掌握财

税知识，具有较强的检查办案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解决复杂问题能力，有一定业务专长，对相关行业有较丰富的实际检查工作经验。

（四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入库：

1. 获得各类专业资格证书或相应职称的。
2. 获得市税务局以上业务能手等荣誉称号的。
3. 省税务局以上税务领军人才或者专业人才库成员。
4. 多次被上级机关抽调参与全国、全省、全市各类案件检查、业务检查、重大专项行动等工作，取得突出成绩并受到表彰的。

第七条 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随机抽查，可以通过摇号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选派，也可以采取竞标等方式选派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